

國立政治大學112學年學士班宿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一般條件：112學年本校在學之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學生
(含修讀雙主修延長第一年修業者及曾出國交換一年之延畢生)。
- (二) 限制條件：
戶籍在下列地區同學不得提出申請(以下地區僅能於8月份線上申請候補，請往下見第六項)
 1. 新北市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、板橋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三重區、蘆洲區。
 2. 台北市各行政區。

二、戶籍認定標準：以戶籍謄本為憑，本人須至112年3月20日止設籍於非限制區滿兩年以上。(依據108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第88次會議修正通過舉家搬遷未滿2年，不得參與非限制區抽籤)，離島生需每年驗證戶籍謄本，並於申請截止日(3/20)前繳交至住宿輔導組查驗。

※111學年住宿生(不包括舉家搬遷及離島生)經戶籍謄本查驗狀態為「通過」者，無須再查驗戶籍謄本。

※繳交查驗之戶籍謄本，須為3個月內申請，且不得為「記事省略」方可進行查驗。

三、優先分配住宿對象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、一、二年級之僑生與外籍生(不含華語班、交換生)、居住外離島地區者、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審核通過者、戶籍設於非限制區滿2年之本國原住民生，均得於下學年度保障住宿一年，但須自行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將未能保障。
- (二) 若為保障床位之身份，放棄床位後，若仍需床位，僅能申請候補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112年3月14日(二)起至3月20日(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同學特別注意！為利日後退還住宿保證金，申請者必須先於本校出納組登記個人之「第一銀行」或「郵局」帳號，始得進入申請系統登記)。若有境外生因居留證等特殊狀況無法申請國內帳戶者，請至住宿組辦理紙本申請。申請宿舍同學務請留意學號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俾利以電子郵件寄送「申請確認」通知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一般學生及第三項所提之優先分配住宿對象，皆須自行上網申請，路徑：[iNCCU](#)→校務系統WEB版→學生資訊系統→住宿服務→學士班宿舍申請。完成申請後將會收到系統發送之確認信。
- (二) 居住限制區之身心障礙生或低收入戶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(3月20日)前親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紙本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若有112學年第1學期前往國外交換，且第2學期需住宿之學生，亦請於上述時間內提出申請，若中籤後免選填床位，可至住宿輔導組辦理保留住宿資格於第2學期回國時住宿。
- (四) 身障學生若需特殊寢室者：除須於3月14日(二)~20日(一)上網申請外，並應另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，以利安排床位。
- (五) 如有跨性別住宿需求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親洽住宿組辦理。

六、分配方式：

- (一) 抽籤：由住宿生學生會會長或宿舍幹部進行電腦亂數抽籤作業，依序號先後順序核配正取名單。
- (二) 候補申請：
 1. 未抽中宿舍者，將依序號自動列為非限制區之候補，候補資格至候補完成前有效，若8月25日前尚未補到床位且願意繼續等待候補之同學，請於8月25日(五)向住宿組登記續等。
 2. 一般延畢生(非修讀雙主修及未曾出國交換達一年)、限制區之學生，請於8月21日(一)~23日(三)上網登記候補，詳細申請方式將再另行公告。

七、名單公告：112年4月14日(五)上午9時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。路徑：[iNCCU](#)→校務系統WEB版→學生資訊系統→住宿服務→學生住宿申請結果查詢。

八、床位選填：中籤者將預訂於4月25日(二)~5月4日(四)，以線上「填選床位、定時撮合」方式選填床位，詳細選填方式將再行公告。

- (一) 選填順序將依升大四→升大三→升大二，未於期間完成上網選填床位者，視同放棄床位資格。
- (二) 女生寢室設置於莊敬1舍、莊敬9舍、自強10舍B、D棟低樓層、自強9舍(新生區)；男生寢室設置於莊敬2-3舍、自強9舍D區、自強10舍A、C棟低樓層、自強6舍(新生區)。
住宿環境及寢室設備網頁路徑：[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](#)—宿舍場地導覽與參訪申請—各宿舍照片。
- (三) 考量宿舍安全，宿舍平面圖不於網路上公告，若需參考平面位置圖請洽各舍區櫃台或住宿組翻閱。
- (四) 112學年第1學期宿舍入住日為112年9月1日(五)起。

九、申請住校學生必須詳閱並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且為因應校務發展或特殊事故，住宿生應配合校方宿舍配置，於規定期限內搬遷。自2014年起，農曆春節採集中住宿，期間需住宿之同學，須配合搬遷至住宿組規劃之住宿區。

十、為使床位有效利用、避免閒置，期讓有需求之同學能盡快候補，若同學於選填床位後想放棄床位，請儘快至住宿組辦理退宿手續。有關學期宿舍費用網頁路徑：[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](#)—宿舍申請與床位資訊—宿舍費用及床位尺寸資訊。若意圖以金錢邀約同學轉讓床位，使同學將宿舍床位當成獲利工具，相關行為之雙方已違反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25條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之規定，基於宿舍公平分配原則，避免部份同學以不當方式圖利，如被查獲屬實將導致雙方面臨退宿處分或校規懲處。

十一、有關學士班宿舍申請、選填床位，可參見附檔Q and A。

十二、學士班學年住宿不含暑假期間，同學如欲申請今年暑期住宿者，請於112年5月15日(一)至19日(五)另行於線上申請暑假。